

第一章

民间宗教与白莲教

- 民间宗教源远流长
- 下层群众结成的社会群体的思想信仰
- 基本由道教和佛教衍化而来
- 东汉张角是“开荒立教”者
- 太平道、五斗米道为最早之民间宗教
- 流行最广、影响最大的是白莲教

以往很多人把白莲教当作民间宗教的代名词，这是不准确的。把民间宗教概称为白莲教，实际上只应指明清时期的民间宗教，而不是指整个中国历史上的民间宗教。中国历史上的民间宗教源远流长。

一、民间宗教溯源

民间宗教从狭义上说并不是一种宗教而是封建社会下层群众（主要是农民、小手工业者）自发地结成的一种社会群体的思想信仰。但若从广义上说，民间宗教也可以算是一种宗教因为它有自己的经卷（又称经典）仪式、教规、思想信仰和组织系统，而且这些经卷、思想信仰和组织系统与封建统治阶级的正统观念有所抵触，有的甚至格格不入。正是这个缘故民间宗教各教派，不管其有无“谋逆”（即造反）思想或行动，都无一例外地被统治阶级视为“邪教”，受到残酷镇压或取缔。这样，民间宗教要想生存和发展，就不得不由公开转为地下活动，进行秘密串联和传教收徒，由此又被称为秘密宗教（近来，有一些研究者将它们称为“秘密社会”或“地下社会”）。民间宗教的存在及其在民间广泛而又秘密地流传，特别是当它和农民起义相结合并成为一面旗帜时，对封建统治阶级是一个极为严重的威胁和打击。

那么，民间宗教是怎样产生的呢？

民间宗教基本上是由道教和佛教衍化而来的。东汉末年，河北钜鹿（今平乡）人张角做了道教的一支太平道的教主。他自称“大贤良师”在各地传播黄老道教，蓄养弟子，凡

有过错者则罚跪拜，同时又用符水、咒语为人治病，受到广大饥寒交迫的农民的热烈拥护。后来，张角在阶级矛盾、斗争形势的推动下，派遣八名弟子到各地传教收徒，积聚力量。十余年间，徒众达到数十万人之多。他又以“方”为组织形式，大方为万余人，小方也有六七千人，每方各立一统帅。汉灵帝光和七年（184）张角提出著名的“苍天（按指东汉政权）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184）天下大吉”的口号，并用白土在京城佛教寺门及州郡官府门前，书写“甲子”大字（《后汉书·皇甫嵩传》），这实际上是以宗教谶语的形式，鼓动农民投身到反对东汉腐朽政权的斗争中来。因此，历代统治阶级都把张角看作“邪教”的“开荒立教”者。

与太平道形成和传播同时，道教的另一支教主张陵在四川鹤鸣山中修道。学成后，他制作道书以诱惑百姓，招纳信徒，入教者每人出五斗米，故世称之为“米贼”。这就是五斗米道的由来。张陵死后，子张衡、孙张鲁世传其道。张鲁保据汉中 30 余年，自号“师君”，广招徒众。凡来学道者，最初都称为“鬼卒”，得道深者号为“祭酒”，徒众均被教以诚信不欺诈，有病则要自悔其过。各祭酒都领有数量不等的部众，在自己的管辖区建有“义舍”，内置义米肉，路人经过此处，都可量腹取食，如过多索取则要受罚。部众中犯法者，可有三次原谅的机会，第四次再犯则要受刑。张鲁势力虽于东汉献帝建安二十年（215）为魏武帝曹操所灭，但其本人却被封为镇南将军，间中候（《三国志·张鲁传》），五斗米道此后也继续在社会上流传。

· 太平道和五斗米道 无论从其组织形式、思想信仰、教

规，还是从其与阶级斗争的关系上而言，都开了民间宗教的先河。它们是中国历史上的早期民间宗教。

魏晋南北朝时期 随着佛教在中国的广泛传播 弥勒信仰愈益为饱受战乱之苦的广大下层群众所接受。所谓弥勒信仰，就是佛教净土宗所宣扬的，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称释迦佛 涅槃 即去世 后 弥勒佛出现于人世间 他济度众生 使人间到处充满光明 人人丰衣足食 欢乐幸福。这种幸福、欢乐的‘净土’所具有的吸引力 促使一些下层群众自造佛经（即‘伪经’）而诈称‘佛说’。由此 打着佛教名义的民间宗教应运而生。

北魏时代 冀州有个法庆和尚 自号大乘 创立弥勒大乘教。他于魏宣武帝延昌四年（515）提出‘新佛出世 除去旧魔’（《魏书·元遥传》）的口号 这里的‘新佛’即弥勒佛 显然是以弥勒佛降世号召信徒反对北魏统治者。据史载，法庆指挥信徒攻占阜城等地，所到之处捣毁寺庙，杀戮僧尼，焚烧佛教经像，引起统治阶级的极大震动。

梁武帝时期 东阳郡（今浙江金华一带）人傅大士创立弥勒教 自称弥勒菩萨 济度众生 吸收了不少信徒。他还利用梁武帝的好佛心理，求见梁武帝，企图借此抬高自己的身价，并使皇帝拜倒在自己脚下。傅大士的野心最后未能实现。以上事实足以说明，民间宗教自创立之日起，就与世俗政治联系起来，构成了对统治阶级的威胁。

隋唐时期，弥勒教、弥勒大乘教等教派的活动愈演愈烈。隋炀帝大业年间，有数十名弥勒教徒勾结皇宫守卫，一度攻进了皇宫 后被齐王击退。唐高祖武德元年（618）佛教

徒高昙晟聚集僧人 5000 余人反唐。他自称“大乘皇帝”立了“皇后”定年号为“法轮”（《资治通鉴》卷一八六）

值得注意的是，唐玄宗开元元年（713）贝州（今河北清河、津夏一带）弥勒教徒王怀古向教徒宣称：“释迦牟尼末，更有新佛出，李家欲末，刘家欲兴……”（《册府元龟》卷九二二）这就是说，释迦佛对人间的统治已到了末期，弥勒佛就要降临了；而与此相适应的则是，李唐皇朝即将寿终正寝，刘汉皇朝就要复兴。这里的释迦佛、弥勒佛轮流治世的思想可以看作明清时期民间宗教“三佛应劫”（这一点将在后面详述）思想的萌芽，而“兴汉灭唐”更与后来的“反清复明”如出一辙。

北宋仁宗庆历七年（1047），贝州小军卒王则因其母在其背部刺有“福”字，自认必将大贵，于是倡言“释迦佛衰谢，弥勒佛当持世”，自称“东平郡王”，年号为“德胜”。后被北宋政府破获，王则也被处以极刑（《宋史纪事本末》卷三二）

以上介绍的是我国历史上较早存在着的民间宗教，而在社会上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还是白莲教。

二、白莲教的创立

史学界一般认为，白莲教发源于佛教净土宗的弥陀净土法门，相传得名于东晋和尚慧远在江西庐山东林寺建立的白莲社。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我们对慧远和尚及其白莲社的活动情况不甚了解。据现代著名哲学家汤用彤先生考证，慧远立白莲社之说，大约在唐朝中叶以后才在史书上有

一些零星记载。所以，目前史学界大多认为白莲教创立于南宋初年，创始人是茅子元。

茅子元，号万事休，籍贯为吴郡（今江苏昆山）南宋高宗时人。相传其母柴氏，一天夜里梦见一尊佛入门，次早便生下茅子元，于是为其取名“佛来”。茅子元自幼父母双亡，生活无依无靠，只得投奔当地延祥寺，拜志通和尚为师，出家为僧。20余年，每日虔诚地习诵《法华经》。据说有一天他在禅定中听到天空乌鸦的叫声，豁然“悟道”，随即口诵四句偈语：

二十余年纸上寻，寻来寻去转沉吟；

忽然听得慈鸦叫，始信从前错用心，

这就是说，他学习了20余年的《法华经》，也未能悟出“道”来。现在“慈鸦”给他指明了方向。于是茅子元开始倾慕东晋慧远和尚在庐山创立的白莲社，“劝人皈依三宝，受持五戒（“三宝”和“五戒”的内容将在下面叙及）他还从《大藏》中撮集精华，编成《白莲晨朝忏仪》，代替人间男女“礼佛忏悔，祈生安养”^①。

后来，茅子元在淀山湖创立了白莲忏堂，自称“白莲导师”，广召徒弟，坐受众拜。入其教者称作传道。他们与传统的佛教徒不同，没有出家之说，可以娶妻生子，并把教徒的两性生活称之为“佛法”。他们还声称自己能代人祈福禳灾，也可代神降福免罪。他们谨戒杀生，严避荤酒，茹素念佛，男

^① 以上引文俱见杨讷编《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第85页。以下简称《汇编》。

女教徒一起集会 忏悔修行 号“白莲菜”。这样就从佛教中分离出来一个新的异端教派，即白莲宗。白莲教就是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的。

白莲宗创立之后，当地的下层群众，无论男女竞相入教，教派实力大增。这对茅子元来说，也是一个极大的鼓舞。为了使新建立的白莲宗深入社会，扩大影响，茅子元以创教者的身分积极从事理论创作。据说，他的著述相当丰富，其中，《圆融四土三观选佛图》堪称其代表作。此书被教徒们奉为“开示莲宗眼目”（《汇编》第 85 页）之作，即白莲宗的开山之作，充分体现了白莲宗的教义。

《圆融四土三观选佛图》中的“三观”即空观、假观、中道观，反映了佛教天台宗的认识论：宇宙中一切事物均由因缘而生，刹那间即可生灭（空观）；色界中的有，都是一种虚假的现象（假观）；人们只有看穿生灭两端，才可超脱生灭，从而做到不生不灭（中道，也称“中正之道”，是佛教的最高“真理”）。所谓“四土”就是凡圣同居土、方便胜居土、实报庄严土和常寂光净土，是佛教天台宗对佛土等级的划分方式。其中，凡圣同居土是世间凡人和圣人共同居住之处，在此土中，僧俗界的男女人等只要虔心信仰佛祖，都有可能升入净土。方便胜居土是罗汉居住之处，在此土中，如来佛要向僧俗界男女人等宣讲利益大众、服务众生的思想。实报庄严土是菩萨居住之处，在此土中，僧俗界男女人等只要学成“道”即可得超度（指升天），常寂光净土是诸佛居住处，此土可称为最上乘境界，即僧俗界男女人等得到彻底解脱，摆脱了贫困和苦难，享受着幸福与欢乐。显然，“四土”说是茅

子元为其信徒们描绘的理想目标，有利于吸引苦难中的下层群众。

据杨讷先生研究和分析，东晋慧远建立的白莲社，参加者之间只是松弛的“社友”关系，即使在主持人和一般参加者之间也是如此。各地的念佛结社，除了信仰上有共同性外，组织上并无联系。而茅子元则把这种关系发展为师徒关系。他规定以“普、觉、妙、道”四个字为信徒的“定名之宗”，由此使分散在各地的信徒之间确立了宗门关系，并进一步把自己摆在教门祖师爷的地位，从而受到教徒们的顶礼膜拜。茅子元教导信徒们要经常念佛，每天早晚两次要礼拜弥陀，同时又规定了白莲宗的戒律“三皈五戒”。所谓“三皈”（又称“三宝”）就是要求信徒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五戒”则是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茅子元规定，五戒中最重要的是不杀生，并为此而写了《戒杀颂》要信徒们始终铭记在心。

白莲宗创立后，正统的佛教徒害怕其势力扩大，危及自己的利益，因而大骂他们所行均为奸秽之事，要求南宋统治者予以取缔；而统治阶级也因当时社会动乱不宁，深恐白莲信徒与民间流传着的弥勒教等异端教派相勾结，聚众闹事，于是捏造了一个妖妄惑众的罪名，下令取缔白莲宗，并将茅子元流放江州（今江西九江）。茅子元到江州后继续自己的传教事业，使白莲宗的影响日趋扩大，引起了朝廷重视。南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太上皇高宗下令取消对白莲宗的禁令，将茅子元召到临安（今杭州）皇宫中的德寿殿，让其宣讲净土法门。高宗颇为满意，特赐他“劝修净业白莲尊师慈

照宗主”。茅子元谢恩毕，返回吴郡，“示导教人专念弥陀，同生净土，从此白莲宗风大振”（《汇编》第85页）。3月23日，年届高龄的茅子元“奄然示寂”（同上）离开了人间。

茅子元去世后，其门徒继续传教，收效颇大，信奉者日众。到了元代，由于统治者的奖掖，白莲宗堂庵在各地纷纷兴建起来。据说，白莲堂庵栋宇宏丽，像设严整，每处聚徒少者数十人，多者百人、数百人乃至千余人。这些人不仅娶妻生子，广置良田，而且交结权势，勾结官府，成为当地有权有势的富户。他们在堂庵中可以父子相传、世代相承，时间一久，白莲宗的传教世家也就应运而生。这样，白莲宗在元朝长期成为合法宗教。

不料，天有不测风云。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五月，中书省向皇帝上奏书说，白莲信徒夜聚晓散，佯修善事，实际上煽众闹事，同时他们均有家室，既褻读圣贤，又不适合为皇帝祝寿。武宗接到奏疏后，联想他即位前多次发生的“邪教”造反案，认识到如不立即采取措施，势必危及自己的统治，于是下令禁止白莲宗的活动。这对于正处于兴盛时期的白莲宗来说，真不啻是当头一棒。茅子元的信徒普度，为恢复白莲宗的合法地位，作了不懈努力。

普度，俗姓蒋，江苏丹阳县人。南宋度宗咸淳年间，他曾在丹阳县修建白莲庵堂，大力进行传教活动。至大元年五月，他在得知武宗取缔白莲宗的消息后，立即率领十名弟子，匆匆赶到大都（今北京）进行复教活动。这年十月，他向当时的皇太子即后来的仁宗，献上《庐山莲宗宝鉴》一书，获准出版发行。至大三年正月，普度又向武宗上“万言书”，竭

力为白莲宗辩护。他用许多笔墨叙述了从慧远白莲社到茅子元白莲宗的发展历史 竭力向皇帝表明 以“诵弥陀正经”为主要宗教仪式、以三皈五戒为戒律的白莲宗，与皇帝的祭祀天地、为民求福的本质是一致的，有益于皇朝的太平政治。但由于朝廷一部分大臣的反对，普度的两次复教努力都未得到成功。

元至大四年正月 武宗去世 太子即位 是为仁宗。仁宗一向崇儒重佛，与普度交往甚密，于当年七月颁布旨令，恢复了白莲宗的合法地位。可惜，好景不长。九年之后 仁宗去世 新即位的英宗又谕令“禁白莲佛事”（《元史·英宗纪二》），从此 白莲宗及由其演变的白莲教 在元朝后期和明清两代，都处于非法地位，只能在民间秘密流传。

那么 白莲教是怎样形成、何时形成的呢？

目前 史学界普遍认为 白莲教形成于元末 但对其如何形成尚存在一些分歧。一种意见以吴晗先生为代表，认为白莲教是白莲社与明教融合的产物；另一种意见以杨讷先生为代表，认为白莲教与明教（即摩尼教）本为互不相涉，“在元代中后期渗入白莲教并且终于使它大为改观的，是弥勒净土信仰”。这两种意见都有一定道理。但从当时社会上存在着的各种宗教及其对白莲教形成过程中的影响来看，把上述两种意见糅合在一起，似乎就更为全面了。

中国的佛教净土宗，一向分为两支：一支是弥陀净土法门 礼念阿弥陀佛；另一支是弥勒净土法门 礼念弥勒佛。佛教寺院也常常将释迦牟尼佛、阿弥陀佛、弥勒佛三像并列。白莲教与弥勒净土法门有着较近的亲缘关系，在其长期辗

转流传的过程中，极易糅进弥勒净土的成分。另外，弥勒教的“弥勒佛降生（下世）”、明教的“明王出世”信仰在社会下层群众中广泛流传了百年之久，它们都自然而然地会影响到下层群众中传播的白莲宗，特别是在元朝中后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趋尖锐、激烈的情况下，更易成为下层群众进行反元斗争的思想武器。正是这个原因，元末领导红巾军起义的白莲教首韩山童自称“小明王”倡言“天下大乱，弥勒佛下生，明王出世”（何乔远：《名山藏》卷四三），由此可见，如把上引杨讷先生的话改为：“在元代中后期渗入白莲教并且终于使之大为改观的，是弥勒降生、明王出世信仰”，恐怕更为符合历史实际。

三、白莲教的发展概况

在白莲教组织、发动和领导的元末农民大起义中，许多部队都以茅子元的“定名之宗”命名。例如，长江中游、汉水流域活动的徐寿辉部即以“普”字命名。各支农民军都头裹红巾，称为红巾军或红军，信奉弥勒佛，烧香聚众，故又称为“香军”。他们的反元斗争，获得了人民的热烈拥护，队伍很快发展到百万人。元朝统治很快处于风雨飘摇、土崩瓦解中。

在反元斗争的声浪中，出身于贫农家庭、小时候做过和尚的朱元璋于至正十二年参加了红巾军反元起义。但在14年之后，他在进攻另一支起义军首领张士诚时，发布檄文（本书开头曾引用）严厉声讨白莲教。至正二十七年（1367），

朱元璋又暗中派人杀害了白莲教和红巾军名誉首领韩林儿。这些，正标志着朱元璋阶级立场的转变。

朱元璋于至正二十八年（1368）称帝（建号洪武，是为明太祖）建立大明皇朝后，为了自己的一统江山永存，下诏禁止白莲教，后又在《大明律》中规定：凡习白莲教及煽惑人民暴乱者，为首的要处以绞刑，胁从分子杖一百、流放三千里。与此同时，他对自己低微的和尚出身也毫无顾忌，大力尊崇佛教，给佛教徒以优厚待遇，在全国广建佛教寺庙，企图用佛教来“化”邪教”。

然而，与朱元璋的愿望相反，明代佛教寺庙的遍布全国，不仅未能“化”掉“邪教”，反而为白莲教提供了活动场所。许多寺庙中的僧人本身就是白莲教徒，他们利用寺庙发展自己的势力，动辄“煽惑男妇”数百、上千人。这些下层群众到寺庙、庵观聚会烧香以求福，按理说不会给统治者带来任何威胁。但是，聚众的结果却是：“一人连十，十连百，百人连千，千凑成万，即是白莲教也。”（罗思举：《罗壮勇公年谱》卷上）以下层劳动群众为主体的这种群众集结，即使无任何政治目的，客观上也可成为一股危及现存统治秩序的力量。如果某个教派的教首因对现实不满，而提出披着宗教外衣的政治预言，就有可能把被压迫群众组织起来，直至发动武装起义。因此，白莲教在明代不仅没有销声匿迹，反而活动日趋频繁，打着弥勒佛旗号的白莲教反明起义连绵不断。

明初，白莲教主要活动地区是湖北、江西、四川、陕西和山东等地。从洪武到永乐（朱元璋的儿子明成祖朱棣年号）的数十年中，白莲教反抗明朝统治的斗争不下百起。其中，

最有名的当数永乐十八年(1420)山东青州(今益都)唐赛儿领导的农民起义。当时青州地区连年水旱,农民不仅无以为生,而且还要负担沉重的赋税,走投无路之际纷纷加入了唐赛儿领导的白莲教。唐赛儿年轻时丈夫去世,她削发为尼,精通剑术、法术。永乐十八年二月,她看到广大农民无以为生,于是自称佛母,以尊奉弥勒佛而号召人民起来反抗明朝的统治。起义只坚持了一个月即失败了。明成祖因风闻唐赛儿削发为尼,忐忑不安,下令尽逮京师、河北、山东境内尼姑来京审讯,后来又逮捕数万名出家妇女,但一无所获。也有传说唐赛儿曾被明廷捕获,审讯时因其施展各种法术,致使各种刑具无法发挥作用,明廷官吏对此一筹莫展。有一天,狱卒奉命提解唐赛儿,来到监门时,发现唐赛儿早已不知去向。

明朝中叶,土地兼并日趋激烈,皇帝、王公、勋戚、宦官拼命掠夺土地,他们设置的庄田数量之多,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一般地主豪绅也勾结封建官府侵夺民产,致使农民身上负担的赋税和徭役更加沉重。广大农民在衣不蔽体、食不裹腹的情况下,纷纷结队流亡。因此,流民问题成为当时一个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白莲教为了扩大势力,开始在流民中间发展教徒,而流民为了寻求出路,也开始信奉白莲教。这就导致了两者的结合。如景泰六年(1455)淮南霍丘赵玉山“以白莲妖术谋乱”,就是以流民为基本群众,进行反对明朝活动的。

明世宗嘉靖初年,朝廷还发生了与白莲教有牵连的朝臣间的纷争,这就是郭勋、张寅案(又称“李福达案”)。当时,

山西太原卫指挥张寅与武定侯郭勋交好。张寅仇人薛良向知州揭发说张寅原名李福达是武宗正德年间作乱的白莲教首，应予惩治。张寅对此竭力否认，朝廷派御史马录查问此事。武定侯郭勋得信之后，立即托人转告马录，求其免究此事。马录上奏明廷，张寅被判秋后处决。张寅子上书为其父申冤，一些官吏再次弹劾郭勋。郭勋向世宗申诉，指出此案是内外大臣借机诬陷。后来世宗亲自审理此案，马录等 40 多名官员获罪。此案正如蔡美彪等先生所说：它“起于民间仇怨，张寅是否李福达本在疑似之间，即使属实，也只是曾经随从作乱，并非起义首领，且早已降附明朝，在军中效力，前罪并非必不可赦”^①。但是郭勋、张寅案却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明代中叶，白莲教已开始在社会上层中进行活动。

明神宗万历年间随着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白莲教的活动更为频繁，势力也更加壮大和兴盛起来，呈现出如下两个特点：

第一 白莲教的组织趋于完善。总教主自称“佛院主”或“白莲教主”，声称能知过去、未来，又能开天门、破地狱，定生死，定阴间后世五代儿孙。总教主之下有许多教主，男教主被称为“佛爹”，女教主被称为“佛娘”。教主之下为“枝头”。该教的组织形式是：以十八人为一子，每一子会约有三子，三子会约九孙，九孙会约二十七孙，二十七孙会约八十一孙。一百二十一人为一枝，十八子号为十八枝。每枝立有一

《中国通史》第 8 册 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第 257 页。

簿 将教徒姓名、籍贯、住址填入其中。该教规定 不准吸收士大夫子弟及举人、监生入教。教徒入教 必先拜见本枝头目，称其为父或祖，同时要将拜见银两送交枝头过目验收。最初的拜见银仅一二三钱不等 后来渐渐增至十、百、千钱不等。教徒入教后 枝头要将其人姓名呈告教主 由教主封其为第几子、第几孙。教徒拜见教主 要先执香立于教主门外一二个时辰 枝头先进教主屋内暗报教徒姓名、送银数目以及当天吃什么饭食、作了什么事情。教主召见教徒时 坐在佛堂上高台帐内，接受教徒的叩头礼后，当众指出其姓名、送银数目及当天吃的饭食种类、所作的事情。这使不明真相的教徒十分惊服。教主还要告诫教徒 入教信佛必须心诚 若心不诚 送的拜见银数目短少 都要被打入地狱 受尽煎熬。

第二 白莲教在各地逐渐转向处于社会下层的农民、兵士、流民、手工业者、小商人中传教收徒 发展力量 并形成了许多新的教派。其中最为有名的是闻香教。

闻香教的创始人王森 原名石自然 顺天府蓟州（今天津蓟县）人 生当万历时期 以皮工为业。据说 有一次王森路遇一只狐狸与一只老鹰搏斗，狐狸力斗不过，向王森求救。王森慨然应允 赶走老鹰 并将狐狸带回家中。狐狸将自己的尾巴弄断 酬谢王森 传以“妖香”。据说闻此香者 心即被迷惑 似有所见。于是 王森借此在直隶、山东等地倡兴白莲教 自称闻香教主。故史学界又将这支白莲教称为闻香教。此后数年间 闻香教的势力发展极快 蔓延到山东、河南、陕西、四川等地。王森于万历四十年（1612）被明廷逮捕，

四十五年 一说四十七年 死于狱中。天启二年(1622)山东爆发了一次规模巨大的反明武装起义 即徐鸿儒起义。徐鸿儒是王森的徒弟。王森去世后 他和王森之子王好贤继续传教 前后历时约 20 年。天启二年,徐鸿儒以闻香教发动群众 组织反明武装起义 自称中兴福烈帝 建元大乘兴圣。这次起义虽然最后失败了 但对朝廷震动很大 被称为明朝建立后 260 年来未有之大变。

明万历以后,除了闻香教外,新出现的教派名目繁多。从万历四十三年礼部请禁“邪教”的奏疏中,可知有涅槃教、红封教、老子教、罗祖教、南无教、净空教、悟明教、大成无为教 均被礼部指为白莲教。实际上,当时的教派远不止此。据明末白莲教著名经卷《古佛天真考证龙华宝经》中《天真收圆品》所列的教名 计有红阳教、净空教、无为教、黄天教、西大乘教、龙天教、南无教、南阳教、悟明教、金山教、顿悟教、金禅教、还源教、大乘教、圆顿教、收圆教等等数十种民间教派 但这仍然不是其全貌。由此可以证明 民间宗教到明末,获得了充分发展的机会。

入清以后,以白莲教总其名的民间宗教获得了更大的发展,呈现出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 教派名目繁多 活动地区扩大。有的学者依据历史档案,统计出清代的民间教派有 107 种(后面详述);另有的学者依据档案、官书、地方志、民间传说等估计不少于四五百种 可见教派名目之多了。再有 清初 随着清军入关后 社会政治形势的发展 北方的民间宗教各教派纷纷南迁 势力遍及于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等

省。不过，它们也并未因此而放弃北方的据点，如京师（今北京）、直隶、山东、山西、河南等省，民间宗教的活动依然很多。正如清代著名思想家颜元所说，京师府县以至各穷乡僻壤均有“邪教”活动的踪迹。这说明，自清初以来，民间宗教的势力已遍及中国南北方的广大地区了。

第二，清朝统治者对于民间宗教的取缔、镇压比明朝严酷，但是清代的“邪教”比明代却更加活跃。清朝定鼎京师后，即对民间宗教予以密切注视。顺治三年（1646），清吏部给事中林起龙在奏疏中指出：近日社会风俗大为衰败，白莲、无为、大乘、混元等“邪教”蜂拥而起，它们以烧香礼忏煽惑人心，因而或起“逆”谋，或从“盗贼”，其行为实堪忧虑。他强烈要求朝廷严加搜捕，处以重罪，作为防微杜渐之计。清世祖福临采纳了这一建议，下令严禁“邪教”。但是，与统治阶级的愿望相反，民间宗教却更为活跃。不过，在教名上称白莲教的并不多，大都冠以大乘、圆顿、先天、罗祖、无为、收元、混元、红阳、八卦、天理、白阳和清水教等名目。

第三，各地“邪教”与农民的反清斗争相结合，对封建统治阶级形成严重威胁。康熙十二年（1673）十二月二十一日，京师白莲教首杨起隆自称“朱三太子”（即明崇祯帝的三太子）组织了一支由旗下奴仆和佃户为主的千余人起义队伍（号称“中兴官兵”）。起义虽于当天即告失败，但它却是此后民间宗教借复明为名发动的一系列反清武装起义的先声。这些起义中较为重要的有：乾隆三十九年（1774）山东王伦清水教起义、嘉庆元年（1796）川楚陕红阳教起义、十八年直鲁豫交界地区的天理教起义、道光十五年（1835）山西